

開的情況，他們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拿到了警方的蒐證錄影帶予以公然的播放，違反了兒少相關保護的法令了，卻一再的播放，照理檢察署根據刑事訴訟法應該要主動偵辦，但你們主動偵辦了什麼？我有要求法務部提供給我相關的資料，即歷來違反偵查不公開涉有刑責的案件只有 22 件，行政究責的案件只有 4 件，而且上述 22 件中，不起訴的有 9 件、提起公訴 6 件、聲請簡易判決 2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的 1 件。

基本上，我們民間這樣子做是沒有辦法抓到這是法警在洩露、檢察事務官在洩露或是警察在洩露，即使我知道是警察在洩露，也不知道是哪位警察在洩露，但檢察官是有公權力的，就算檢察官沒有辦法抓到，也可以透過行政究責的方式發函給各單位，要求他們檢討改進，我認為這是可以大家通力來做的，不然今天談偵查不公開、談 20 年、30 年不會有任何好的結果，換言之，只要發揮一點點檢察官的力量，就足以遏止現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上所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惡質現象，而這個源頭在於有權的有權責，就是警察或是相關有權責人員的洩露，對於這樣洩露，我不曉得民眾的感覺是如何，但對於唸法律的我來說，一直以來我是相當的憤怒，特別是小燈泡的事件中，告訴代理人發表了一篇聲明說，對於相關所有偵辦的內容，他們都不清楚，未料 1 個小時之後就予以起訴，而媒體也刊登了所有相關偵查的過程及內容，像這樣的狀況，我也看不出有任何的檢察署做過任何的檢討，今天徐國勇委員是因為蔡總統的案子，所以拿出來討論，但我看到的不是這樣的案件，而是所有那些在媒體上先被抹黑一頓之後，過了五、六年之後判了無罪，但沒有人會知道這些被告的心聲，關於這部分，我期待部長、次長、司長就這部分，包括方才檢察官的考評以及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好好想一想，看看能有什麼樣的作為，好不好？

邢次長泰釗：好的。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可能會酌延一些時間。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A、

鑒於偵查不公開係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與安全，此乃刑事訴訟法要求被告受無罪推定之具體落實，法務部亦定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規範。

惟觀諸現行實務，常見偵查中案件之資訊披露於媒體、被告於偵查庭上所為證述被大肆報導之事件。從小燈泡事件中更可發現，告訴代理人於 5 月 23 日下午的偵查庭上詢問是否有預計起訴的時間，檢察官告知還不明確，未料一小時後，網路媒體就大篇幅刊登『偵查終結，予以起訴』，包括兇嫌如何下刀等案件細節，家屬及告訴代理人均無法自偵查過程得知，媒體卻知之甚詳。綜上可知，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未完全落實。

爰要求法務部提出現行檢警人員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專案調查報告，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於二週內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B、

近年電信詐騙犯罪層出不窮，犯案集團有跨越兩岸協同犯罪的趨勢，突顯兩岸司法合作遏制犯罪的重要性。據了解，兩岸在 520 後，我方去函大陸的文件多是有去無回。顯示兩岸司法互助有停頓跡象，為有效嚇阻詐騙集團漫延，共同打擊犯罪，爰要求法務部協調外交部、內政部、陸委會等相關單位，一周內彙整統計相關單位近月來，兩岸關於電信詐騙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並提出解決方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林為洲 許淑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A 案有無異議？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顧立雄委員的提案，其實台灣媒體辦案的情況非常的嚴重，不只是小燈泡這件事情，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如此，所以這部分希望法務部能夠以審慎及嚴謹的態度來處理，其實還有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甚至手機影片上傳案發現場，這些都是快速在流傳，在偵辦上對被害人來說是非常嚴重的傷害。再來，相關訊息大量流傳之後，也會造成社會的恐慌，所以希望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對於這件事情能夠以嚴肅的態度來看待。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報告委員，剛剛我們司長說兩週的時間稍微趕了一點，如果改成兩個月，能不能接受？

林司長邦樑：因為依照提案內容是包括「警」，範圍相當的廣，可否不要匡時間？如果要匡時間，是不是能夠再延長？

主席：因為這個會期是延長到 7 月 15 日，所以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希望能在這個會期內，下會期可能又會有其他不同的事情。

邢次長泰釗：另外，提案上寫的是「現行」，請問這個「現行」是從什麼時間到什麼時間？

顧委員立雄：對於要做怎樣一個專案調查報告的內容，我們本來還想要寫得更詳細，這裡已經簡略了。我的意思是我要看到你們想達成的目標，你們對於現行作法要檢討有什麼問題，你們覺得未來可以做什麼？很簡單，我就是兩個原則，現行你們認為做得好，還是不好？如果覺得做得很好，我們就繼續說，看看你們到底做得有多好，我看在座大概沒有一個人認為你們做得好，明明違反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違反偵查不公開，這可以行政究責，事實上的成果很差。如果你們覺得好，告訴我好在哪裡；如果覺得不好，不好的原因在哪裡？剛剛次長也提到，根據刑訴法你們可以主動偵辦，現行你們有沒有偵辦？你們說要進行側錄，我以前也做過側錄，隨便側錄半年，就有一大堆案件可以追究，但我沒有公權力，沒有辦法把人找來問到底是誰違反。如果你們對現行不滿意，準備要怎麼做？我的意思是你們針對現在的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未來打算怎麼做？所以我希望至少在本會期結束前提出，今天是 6 月 2 日，如果給你們 1 個月，就是 7 月 2 日嘛！

邢次長泰釗：委員是要我們針對現在的制度做檢討，至於提案中的「現行」不是講從多少期間到多少期間，而是制度面，是嗎？

顧委員立雄：我上次跟你們要資料，你們給我一個各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涉有刑責的資料，當時你們也沒有跟我考究時間，就可以抓住說有 22 件，行政究責的有 4 件。我相信你們那裡會有相關資料，如果真的要論，就是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迄今，但我沒有設一定的時間，你們就去抓。就我瞭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司法院訂的，你們早先也有訂定，所以你們要抓一個什麼時間，我其實沒有太大意見，你們就去抓到現在為止，有關大家都認為滿誇張的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狀況，你們是怎麼處理的？有沒有進行調查？我的重點是要看你們覺得這個調查結果是不是合乎大家對你們應有的期待？對於這樣的期待你們滿不滿意？如果不滿意，你們打算未來怎麼做？我不是單純要看你們辦了幾件，這沒有意義。

主席：要檢討現有制度有沒有什麼問題。

邢次長泰釗：針對「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這部分，我們的承辦司希望能不能給我們更大的寫作空間，這一段暫時不列進去？

顧委員立雄：你要拿掉「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這也可以，但是如果你們的專案調查報告沒有辦法讓我滿意，我們大家就走著瞧。

邢次長泰釗：當然，謝謝。

主席：提案 A 第三段的「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等字刪除，並將「於二週內」改為「於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提案 B，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琪：我們瞭解委員是關心這段期間兩岸在司法合作上是否有中斷或停頓現象，由於這是特別限於兩岸之間的聯繫，跟外交部應該沒有關係，外交部並未涉及跟大陸的聯繫，所以外交部是否不必列進來？在協議執行單位部分，還包括司法警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調查局，另外有些司法合作項目，譬如文書送達是由海基會執行，所以如果要比較完整的資訊，是否將刑事局、調查局、海基會也列進來？

其次，因為法務部要花時間彙整，一週的時間我們可能沒有把握，可否放寬期限為兩週？此外，提案中的「近月來」，不知道委員要我們蒐集資訊的期間是不是指最近這個月的 5 月份，還是指多久期間？關於司法互助往返情形，是否可以改成「兩岸關於司法互助請求往返情形」？這當然包括各項合作，文書送達、人員遣返、調查取證都包括在內。

許委員毓仁：我對陳司長所說的沒有什麼意見，但是針對電信詐欺案，我關心的是兩岸司法互助在 520 之後的溝通管道是否還有暢通；另外就是大馬案、肯亞案的偵辦狀況在 520 後這個球是不是又掉了，你們現在處理的狀況如何？你們要就此提出一個報告，不能就把這個東西放在那裡，以後中國大陸就變成台灣國際詐欺案的收容所，所有國際詐欺案的嫌犯都送到中國大陸去。中美洲還有很多點要爆出來，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就準備接招，如果不正視這個問題，中美洲這些點很快就爆出來，按照 SOP，一樣都是送到中國。

我還要增加一個，就是法務部要提出對於電信詐欺組織犯罪的處理辦法，因為這是組織犯罪